

上古漢語“有”“無”非無指代詞芻議*

林 智

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

On Yǒu 有 and Wú 無 Aren't Indefinite Pronouns in Ancient Chinese

LIN Zh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mmary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indefinite pronouns in ancient Chinese, which means “someone, something”, or “none, nothing”, like Mò 莫 and Huò.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yǒu 有 and wú 無, the originally existential verbs, also converted to indefinite pronouns in pre-Qin Dynasty. By describing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the related constructions of yǒu 有 and wú 無,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the verbs yǒu 有 and wú 無 cannot derive the usage of pronouns. Then, by reductive fallacy, assuming that yǒu 有 and wú 無 can be used as indefinite pronoun, it will face some problems, such as how to differentiate the word-classes between verbs and indefinite pronouns, the divergence of referent, and the contradiction with the definite reference. Finally, double negation constructions cannot prove that wú 無 and other negative existential verbs are indefinite pronouns. In a word, in ancient Chinese, yǒu 有 and wú 無 aren't indefinite pronouns. They are positive/negative existential verbs, indicating whether an action or event exists or not. When yǒu 有 and wú 無 are followed by VP, VP is referentialized, as the object of verbs yǒu 有 and wú 無.

Key words: Indefinite Pronouns, Negatives, Yǒu 有, Wú 無, Existential Verbs

關鍵詞：無指代詞 否定詞 有 無 存在動詞

* 本文得到了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佛典語言的中國化”（項目編號：20&ZD304）的資助。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得到朱冠明、松江崇、孫玉文、邵永海、孫洪偉、萬群、雷塘洵等前輩學者的批評指正，在此謹致謝忱，文中疏漏，概由作者負責。

1. 以“有”“無/亡”為無指代詞的觀點

一般認為上古漢語裡存在無指代詞（亦稱無定代詞）這一詞性，表示“（沒）有人/物”，典型的是“莫”“或”。有學者進一步認為最早為動詞的“有”“無”（以及“亡”“罔”“靡”）也在先秦分化出了無指代詞的用法。

據武振玉（2006a: 108–111）、王利霞（2009），學界公認：“有”“亡”自甲骨文時期即存在，最早都是表示存在與否的動詞。“有”“亡”後不僅可接 NP，還可以接 VP 時，此時是否已經成為副詞，學界頗有爭議。譬如喻遂生（2002: 57–64）認為“亡”、劉偉真（2015）認為“有”已經出現了副詞用法。而沈培（1992: 24）則認為後面的 VP 可以視為動詞“亡”的賓語。具體可以參考武振玉（2006a: 108–109、2006b）、武振玉、梁浩（2013）等相關討論。甲骨文時期“無”字形只表示“舞”一詞，但在兩周金文中已然作為否定動詞出現，與“亡”用法基本相同、並漸漸取代“亡”。

到了以傳世文獻為主的春秋戰國時期，《馬氏文通》最早提出“有”“無”有約指代詞的用法，實字卷之二“指示代字二之六”（1954: 97）：“〔又淮陰侯列傳〕項王所過無不殘滅者。——〈無〉者，項王所過之處，無一處不為所殘滅也。……〔孟告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有〉者二王中有一也。以上所引約指代字，皆為分子者。”¹之後陸續有學者討論（或者只針對“有”“無”其一，或一併論述），如鄧宗榮（1981）、宋玉珂（1983）、朱聲琦（1984、1985）、裘燮君（1991）、張其昀（1992）、宋石青（1996）、楊伯峻、何樂士（2001: 157–160）、方有國（2002: 228–242²、2015）、潘玉坤（2015）、董秀芳、郝琦（2019）、楊薇薇、潘玉坤（2020）等。相對於“有”而言，人們往往更易於承認“無”為無指代詞³。

學者往往視下几例“有”“無”為典型的無指代詞用法：

- (1) 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左傳·僖公十六年》）
- (2) 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左傳·成公十年》）
- (3)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春秋經·隱公三年》）

¹ 又《馬氏文通·同動助動》：“凡記人物之有無，惟有止詞而無起詞，約指代字篇內，〈有〉〈無〉兩字或以為代字者，以其隱指某人故耳。今以〈有〉〈無〉兩字列於同動，故類及之。”但是證“有”為無指代詞說的學者在綜述前人研究時或認為《馬氏文通》沒有提到，如朱聲琦（1984）、李璐、曹煒（2022）。

² 原文稱為“指代性動詞”，既有代詞性、又有動詞性。

³ 比如楊伯峻（1981: 293）、楊伯峻、何樂士（2001: 159）認為“有”作“或”而表不定指的某人。揣摩原意，似乎並不認為這種用法是“有”字本身所有。而兩書都認為“無”是無指代詞。另可參考朱聲琦（1984）、張其昀（1992）。

(4) 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左傳·文公十六年》）

(5) 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左傳·襄公十一年》）

(6) 相人多矣，無如季相。（《史記·高帝紀》）

“有”被指認為無指代詞的立論依據主要是與“或”“莫”句法語義相似、常常處於對文（例7）或有異文、注疏（例8）關係。

(7) 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墨子·非命中》）

(8) “或”者，《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貴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廣雅疏證·釋詁上》）

視“有”為無指代詞的論據還包括“有VP”與“有VP者”兩者語義等價，有異文替換、注疏關係（例9），說明“有（+VP）”包含了“者”的代詞功能。

(9) 臣聞之曰，事有不可知者，有不可不知者；有不可忘者，有不可不忘者。（《戰國策·魏策四》）

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史記·魏公子列傳》）

而“無”被指認為無指代詞的原因主要在於與“莫”一樣語義上表周遍性全量否定，常後接“不/非”等否定副詞構成雙重否定。

反對的聲音自然也有，如于富章（1980）、孫剛（1986）、蘇瑞卿（1988）、大西克也（1989）⁴、張文國、張文強（1996）、殷國光（2002: 94-104）等。本文認同這些學者對“有”“無”無指代詞說的駁斥：“有/無VP”中VP發生指稱化，作動詞“有/無”的賓語，且可以用“之”回指。而“有VP”與“有VP者”語義上等價不能證明在句法上“有（+VP）”含有“者”的代詞作用。以上是從共時平面的角度。蘇瑞卿（1988）更調查“有VP者”在《尚書》《論語》《孟子》中比例變化，得出該結構後出、故“有VP”不可能來自“者”的省略的結論。本文同樣採納歷時角度，通過調查可能被視為無指代詞“有”“無”來源的相關句式的歷時演變，論證動詞“有”“無”不可能分化出代詞的用法。

還需要說明的一點是，“有（匣母之部合口三等上聲）”與“或（匣母職部合口

⁴ 作者在附注4中提出反對將“無”視為“無指代詞”。

一等短入)”，“無(明母魚部合口三等平聲)”與“莫(明母鐸部開口一等短入)”，上古音十分相近，甚至可以認定存在同源關係。那麼有沒有可能被視為無指代詞的“有/無”是“或/莫”的假借呢？事實上，除了楊伯峻(1981: 293)、楊伯峻、何樂士(2001: 159)中將“有”視為“或”的假借外，其餘持無指代詞說者，基本都認為這屬於“有/無”的本字本用，而不存在通假問題。這是因為很多學者如鄧宗榮(1981)、方有國(2002: 240–241)等都注意到“有/無”作無指代詞與“或/莫”並不相同，表現在後者只能指代施事，而前者除施事外還可以指代受事，如例 5、42⁵。楊薇薇、潘玉坤(2020)反而推測“莫”的無指代詞用法來自通假，並與“亡、無”有關。要之，不論是否持無指代詞觀點，學界都認同諸如例 1-6 的“有/無+VP”是本字本用。

2. 無指代詞“有/無”從何而來？

顯然，假設“有/無”的無指代詞用法成立，也是來自動詞用法並晚出。那麼勢必要回答：這個代詞用法究竟是怎麼形成的？但目前這種溯源解釋並不多。宋玉珂(1983)認為“有VP者”省略“者”，形成了“有”的代詞用法。方有國(2015: 318)提出沒有大主語的“有/無+NP(兼語)+VP”中，兼語省略或移位，導致“有/無”轉化為代詞。此外，方有國(2002: 233–236)雖然沒有對無指代詞用法的來源加以說明，但提出“有/無(+VP)”或隱含了一個名詞、相當於“有/無+NP(兼語)+VP”，或隱含了“所”，或隱含了“者”。

綜觀上述說法，學者們是找出與“有/無+VP”語義等義的其他複雜結構，進而勾連兩者的衍化關係。這些複雜格式中無不包含了一個名詞性成分(兼語)或名詞化標記(“者”)，而無指代詞的“有/無”即來自這些名詞性成分或名詞化標記的省略和隱含。那麼合理推斷，這些複雜格式應該產生在前，而無指代詞“有/無(+VP)”在後。

但是事實截然相反。

2.1 “有/無+VP”的發展情況

甲骨文時期“有/無”便可以直接修飾VP。因此帶來了“有/無”是否已有副詞用法的討論。相應例句有(例 10 轉引自喻遂生(2002: 57–64)、例 11、12 自劉偉真(2015))：

⁵ 而楊伯峻、何樂士(2001: 160)則提到“有”作“或”用多見於春秋以前。而兩者的不同點，在於“有”前沒有先行詞，而“或”前常有。

(10) 貞：多祖亡它我？（《甲骨文合集》2095。“亡它我”即“不害我”）

(11) 戊午卜，貞，雀追，亘有獲。（《甲骨文合集》6947）

(12) 貞，在北，史有獲羌。（《甲骨文合集》00914 正）

比較“有獲”與“有獲羌”，劉文以為前者“獲”轉指“所獲得的獵物”、“有”是動詞，後者的“獲羌”則仍表示動作而未發生指稱化、“有”是肯定事物存在或發生的副詞。本文認為，兩例中“有”都是動詞，“獲”與“獲羌”都是行為動作自指化，表示“有獲得（羌人）（這件事）”。

據武振玉、梁浩（2013），兩周金文中“有 VP”同樣多見；VP 可以是光杆動詞、狀中、動賓、述補、連動、並列；不見主謂結構（即“有”字兼語式）。而據喻遂生（2002: 62）、武振玉（2006b）、王利霞（2009）及我們的調查⁶，“亡/無 VP”中，“VP”往往多是簡單動詞，其次是動賓（包括“助動詞+VP”）、狀中（“不/弗 VP”）、述補。同樣不見主謂結構（即“無”字兼語式），但下例似乎可以討論一下：

(13) 萬棗（世）之後，亡疾自下，允立（位），同女（汝）之利。（越王朱句鐘（之利鐘、吳王鐘）銘，《殷周金文集成》171）

曹錦炎（1996: 91）注：“亡疾”，即無疾。此句意謂沒有自下面給上面（君王）帶來疾憂。“自下”顯然是對“疾”的說明，此例是否能視為“無”字兼語式最早的孤例，還是認為“自下”為定語後置，仍有待達者賜教。

到了先秦的傳世文獻。《詩經》，據向熹（1987: 333、335），“有+adj”有 116 例、“有+v”7 例。至於“無+VP”的數量，類似“大夫夙退，無使君勞。（《衛風·碩人》）”有兩種理解的可能性，表事實陳述（沒有（人）使國君操勞）或是表禁令的情態語氣（不要使國君操勞），因為上下文語境有限，故暫不統計。據我們統計，《左傳》（包括《春秋經》）中“有+VP”至少有 171 例，去掉重複的（如“日有食之”），也至少有 120 例。說“至少”，是因為如果放寬對名動兼類（如未統計“有施（於民）”和名詞化（未統計“有不利”等）的限制，“有 VP”的數量將大大增加。只表示事實陳述而不帶禁令語氣主觀情態的“無+VP”也至少有 132 例。值得說明的是，在統計過程中，為“有/無”後的光杆成分區分名動詞類而建立一個客觀的標準，是十分困難的。這個統計數字是有主觀性的，譬如：

(14) 以郕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左傳·桓公二年》）

⁶ 本文所用金文語料庫來自“先秦甲骨文金文簡牘詞彙庫”，收錄《殷周金文集成》、《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以 2005 年以前出土的青銅銘文為主。

表面上看“賂”可以是名詞，但此處“有賂”因可以與前文“賂公”這一事件呼應，且“齊、陳、鄭”都是贈送禮物的對象，因此判斷“有賂”是指“有贈送禮物”而非“有禮物”；故歸為“有＋VP”中。

2.2 “有／無＋NP 兼語＋VP”的發展情況

先說“有”字兼語式。根據鄭繼娥（1996）、郭鳳花（2002）、張玉金（2001: 109）⁷、齊航福（2015: 61），“有”字兼語式早在甲骨文就出現了，但極其罕見。可靠的用例只有：有新大星並火。（《甲骨文合集》11503。有大的新星靠近火星嗎？）

而兩周金文中，武振玉、梁浩（2013）未提及“有＋VP”中VP可以是主謂結構，應未發現“有”字兼語式。據王建軍（2003: 165），“有”字兼語式是在先秦才出現的⁸。如：

(15) 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詩·召南·野有死麕》）

(16)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據我們統計，《詩經》中“有”字兼語式，重章疊唱的只算1次的話，那麼嚴式——即一個句讀內（例15）——有21例⁹，如果算上寬式——即小句間（例17）——則可以再多5例左右¹⁰：

(17)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詩·邶風·凱風》）| 君子有酒，旨且多。（《詩·小雅·魚麗》）

需要說明的是，這裡我們並不刻意區分“有”的兩個義項：表領有、以人物為領有者作主語，和表存現、無主語或以時地為領有者作主語，因為據胡敕瑞（2017），這兩個義項的“有”字句關係密切、似異實同；而據大西克也（2011），表領有的“有”字句產生了表存現的¹¹。

據我們統計，《左傳》中“有”字兼語式有61例左右，包括領有與存現：

⁷ 張書在109頁指出兼語短語有一例“有新大星並火”，但在229頁“兼語句”之後說甲骨文只有使令類兼語句而無“有／無”兼語句。

⁸ 但是王建軍（2003: 167）遵從李佐丰（1994: 148）的判斷，認為需要區分“有＋主謂”和“有”字兼語，通過“有”字能否與前接名詞之間停頓、“有”字能否脫落。但我們認為這兩種區分毫無必要且方式無效，“有＋主謂”即“有”字兼語式。

⁹ 向熹（1987: 334）認為“有命既集”“有命自天”的“有”是詞頭，我們認為可以歸入兼語式，因為“命”不是專名。

¹⁰ 說“左右”是因為有些例子不能嚴格算兼語句，但結構十分相似：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小雅·鶴鳴》）

¹¹ 也有截然相反的觀點，可參考大西克也（2011）原文。

(18)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左傳·隱公元年》）

(19) 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左傳·僖公七年》）

(20) 出絳，柩有聲如牛。（《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此例“如”字前亦可斷開）

如果算上寬式，則用例將更多：

(21)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左傳·文公十八年》）

(22) 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再看否定的“無”字兼語式。王建軍（2003: 179–180）認為晚出、所舉之例最早在中古：

(23) 其中無物益於飢。（《論衡·別通》）

(24) 內無人開門。（《大方便佛報恩經·慈品第七》，據考證乃兩晉之後的譯經¹²）

據我們考察，兩周金文除了例 13 “亡疾自下”一例難以定性，沒有“亡/無”的兼語式。而先秦時期有些例子“無”後跟了主謂結構，但未必都可以定性為兼語式¹³：

(25) 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左傳·僖公七年》）|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詩·小雅·谷風》）

(26) 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左傳·文公十六年》，沈玉成譯：沒有一天不進出於六卿的大門。）| 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27) 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左傳·宣公十二年》，沈譯：寧可我們迫近敵人，不要敵人迫近我們。）

(28) 無身不善而怨人，無刑已至而呼天。（《荀子·法行》）

¹² 參考史光輝，《從語言角度看〈大方便佛報恩經〉的翻譯時代》，《古漢語研究》2009年第3期，44–50。方一新、高列過，《從佛教詞語考辨〈大方便佛報恩經〉的時代》，《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139–147。

¹³ 本文主要調查了《詩經》《尚書》《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公羊傳》《穀梁傳》。

- (29) 絕民之主，……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左傳·襄公三十年》）
- (30) 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韓非子·解老》）¹⁴
- (31) 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公羊傳·宣公六年》）

例 25、26 其實屬於同一構式“無 + N + 不 + VP”，其意義是“每 N 皆 VP”、即雙重否定變肯定且含有周遍義，往往是說話人的一種總括性認識。其中的名詞可以是施事主語如例 25，也可以是旁格狀語、如例 26 為時間。甚至“無所不 VP”也屬於這個構式、其中的“所”從其本義看即處所狀語。最早見於《詩經》的該構式與最早見於金文的“NP 亡（無） + 不（弗）VP”語義、形式都很相似，前者很可能是由後者變化而來，具體兩者的差異與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研究。總之，例 25、26 不應當視為“無”字兼語式。

而例 27 也不宜視為兼語式，這裡“寧 X 無 Y”也是一種固定搭配，表示“寧可 X，也不要 Y”且 X、Y 在字詞上往往有所重複，比如《戰國策·秦策四》：“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咸陽而悔也。”至於例 28，也不能視為兼語式，因為“無”後的 VP 是一個“而字”連接的並列結構，而前項恰巧為主謂結構而已。

所以，真正的“無”字兼語式很可能只有 29、30、31 這 3 例而已。即“無”字兼語式確實在先秦還沒有真正發展起來。

2.3 “有 / 無 + (VP 者)” “有 / 無 + (所 + VP)” 的發展情況

結構助詞“者”“所”的產生都比較晚。

根據劉一豪（2012: 7）、李繼征（2012: 163-164），結構助詞“者”最早出現於《尚書》1 例、《詩經》60 例；金文中則是直到戰國時期才出現，如《中山王鼎》“昔者”。

據我們調查，結構助詞“所”最早出現於《尚書》5 例、《詩經》42 例；金文中同樣直到春秋戰國時期的金文中才出現，如《王子午鼎》“命（令）尹子庚毆民之所亟（極）”。而結構助詞“攸”在西周金文中已出現，但唯此 1 例¹⁵：

¹⁴ 這例的“人害”也可以理解為定中結構“(他)人之害”。類似的有《莊子·天道》：“故知天樂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與《莊子·刻意》：“故無天災，無物累，無人非，無鬼責。”以“無天怨”為例，可以分析“天怨”為賓語前置的述賓結構、或分析為“天之怨”的定中結構。“無物累”，可以分析為兼語式“無 + 物 + 累”，也可以分析“物累”為“物之累”的定中結構。而根據《刻意》中“無天災”的對仗格式，我們統一將《莊子》例都分析成定中結構。

¹⁵ 據夏永聲（2017），還有 1 例是《習鼎銘》：“余無卣具寇正（足）（秭）”。但是據馬承源（1988: 170），“卣”同“由”，即“我無從備辦劫去的全數的（秭）”之義。

(32) 隹(唯)敬德，亡_レ迪(攸)違。(班簋，《集成》4341)

據我們統計，“有+ (VP 者)”在《詩經》中有 5 例（去掉重複用例後），且都是“有+ adj + 者+ n”、都出自《雅》。“有+ (VP 者)”《左傳》21 例。“無+ VP 者”則《詩經》0 例、《左傳》1 例。

(33) 有_レ灌_レ者淵，萑葦_レ淠淠。(《小雅·小弁》，毛傳：灌，深貌。淠淠，衆也。)| 於是景公繁於刑，有_レ鬻_レ踊者。(《左傳·昭公三年》)

(34) 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左傳·昭公三年》)

“有+所 VP”在《詩經》0 例，《左傳》17 例。“無+所 VP”《詩經》0 例（但有“靡所 VP”8 例），《左傳》32 例。

(35) 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36) 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左傳·桓公十八年》)| 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大雅·桑柔》)

綜上，與“有 / 無+ VP”有語義等價關係的相關複雜結構可總結為下表：

表 1 “有 / 無+ VP”及相關複雜結構用例數量統計

	甲骨文	金文	《詩經》《左傳》
有+ VP	+	+	+ (《左》120)
無 / 亡+ VP	+	+	+ (《左》132)
有+ NP + VP (兼語式)	1	0	《詩》21, 《左》61
無+ NP + VP (兼語式)	0	1 ? (亡疾自下)	《詩》0, 《左》0
有+ (VP 者)	0	0	《詩》5, 《左》21
無+ (VP 者)	0	0	《詩》0, 《左》1
有+所 VP	0	0	《詩》0, 《左》17
無+所 VP	0	0 (亡迪(攸)違)	《詩》(0/8) ¹⁶ , 《左》32

說明：數據去掉重複用例。“+”表示數量多、占主流，而不勞統計具體數值。

很明顯，從歷時來源的用例數量看，“有 / 無”兼語式、“者”字結構、“所”字結構本身都是直到春秋戰國才開始發展使用，根本不可能在其發展伊始就分化出

¹⁶ 《詩經》中雖然沒有“無所 VP”，但有“靡所 VP”8 例。

無指代詞“有/無(+VP)”。當然,持無指代詞說者,或許並不認為《詩經》《左傳》中所有的“有/無+VP”都是無指代詞,但按“有/無”既可以指代施事也可以指代受事、可以指人也可以指物的觀點,大多數“有/無+VP”都能做出代詞解讀,因此這裡涉及到的關鍵問題是區分“有/無+VP”中“有/無”詞性,這一點將在3.1節會討論。

從結構本身而言,“有”兼語式、“有/無+VP者”、“有/無+所VP”也不可能產生無指代詞。第一,對“有”字兼語式而言,“有”後的兼語是否可以移位到“有”字前或省略?“有”表領有還是存現往往是兩可的,因此“有”後的兼語名詞不可能自由地移位到“有”字前。且“有”字兼語式往往有記異的作用,其後兼語名詞往往是語境中首次引入的人或事物,更不可能隨意省略。如果說“有”後省略的是“人”的話,為何《左傳》《詩經》乃至更早的語料中根本沒有“有+人+VP”的兼語式呢?第二,“有/無+VP者”中“者”的脫落或省略也不可能使“有/無”產生無指代詞的用法。因為“者”字功能是使VP的指稱性凸顯、與“有/無”本身無涉¹⁷。而“有/無+所VP”也是同樣的道理,“所”字直接管轄的是其後的VP,沒有大量用例支持,“所”與“有/無”融合的可能性極低。

總之,無指代詞說者觀察到在語義上“有/無+VP”或相當於“有/無所VP”、或相當於“有/無VP者”、或相當於“有/無+NP兼語+VP”,這是事實。如何解釋多出來的名詞性成分?持無指代詞說者不外乎以下3種解釋:

1、認為先有帶名詞性成分的相關結構,後有代詞“有/無+VP”。如方有國(2015)、宋玉珂(1983)。這是照顧了“有/無”詞性:動詞>代詞的演變順序,但与表一所展现的语言发展事实相矛盾。

2、認為先有代詞的“有/無+VP”,後發展出了帶名詞性成分的相關結構(“有/無”為動詞)。如方有國(2002: 235、237)認為“有/無”的指代功能為“者”字所代替。相當於“有/無”經歷了動詞>無指代詞(“有/無+VP”)>動詞(“有/無+VP+者”)的變化。照顧了相關結構的產生順序,犧牲了“有/無”的詞性派生的合理性。

3、認為“者”是語氣詞。在“有/無+(VP者)”中“有/無”依舊可以是無指代詞。如朱聲琦(1984、1985)、潘玉坤(2015)。這是照顧了“有/無”的詞性派生與相關結構的產生順序,犧牲了“者”字作為名詞化標記/結構助詞的統一性及“有/無+(VP者)”的層次切分。

可見無指代詞說內部也觀點無法統一,且無論選擇哪一種解釋方式,都將面臨或來自歷時的語言事實、或共時的語言系統性的挑戰,實難以信從。

¹⁷ 再者,宋玉珂(1983)提出的“者”的省略條件都是個例(其可靠性本身也值得質疑),不足以上升為規律使一個結構內的某個詞的詞性發生改變。

無指代詞說的問題用指稱化理論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有 / 無 + VP”與“有 / 無 + 所 VP”“有 / 無 + VP 者”“有 / 無 + NP 兼語 + VP”，其中“有 / 無”與“VP”的詞性詞義都沒有發生變化。只不過前者的 VP 發生了無標記指稱化，而指稱標記顯現為後三者。

我們的觀點是，在漢語早期，甲骨文、金文乃至上古漢語時期，漢語詞類中名動兼類以及無標記指稱化的現象十分普遍而豐富，即“有 / 無 + NP” > “有 / 無 + V” > “有 / 無 VP”。“有 / 無 + VP”其實是“有 / 無 + NP”自然而然的機能擴張，最早 VP 往往是一些簡單的光杆動詞、可以用名動兼類來解釋；而之後 VP 漸漸複雜化，正可以用無標記指稱化的理論來解釋。

此外，無指代詞的說法只能負責“有 / 無 + VP”這一種格式，將其處理為主謂結構。而指稱化的理論卻能管轄更多的“VP + VP”、處理為動賓關係，且這種現象一直為現漢所承繼、符合母語者的語感，如下例“不成列”不需藉助任何指稱標記便發生了轉指“沒有成列的軍隊”（援引孫剛（1986））：

(37) 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下一節要討論，將“有 / 無”視為無指代詞還將面臨更多的挑戰。

3. “有 / 無”無指代詞說帶來的問題

回到共時層面上，如果為“有 / 無”建立一個無指代詞詞性，將面臨以下問題：1) 難以與普通的動詞（或副詞）用法相區別。2) 指代對象產生分歧。3) 無指代詞所指稱的對象在前文已經出現等指稱上的矛盾。前兩個問題“有”“無”都會面對，第三個問題目前看只有“有”字有。

3.1 詞性區分標準不明

我們已經論證動詞“有 / 無”不可能從晚出的兼語式、含“者”或“所”字結構的格式中分化出代詞的詞性。那麼無指代詞“有 / 無（+ VP）”如果真的存在，也只可能是從動詞“有 / 無（+ VP）”中分化而來。但是這個分化條件，本質上就是“有 / 無”的代詞 VS 動詞 / 副詞的詞性分類標準，是否真的存在？¹⁸

¹⁸ 方有國（2015: 320）只提出“無”的代詞 - 副詞的區分方式為所指涉名詞是個體還是群體。宋玉珂（1983）雖然描寫了“有_{代詞}”出現的句式且絕不能出現于 NP（包括“VP 者”）之前，但是沒有討論“有 + VP”是否可能為動詞或副詞，遑論兩者的區分標準。以下幾位學者的提議更不具備可操作性。鄧宗榮（1981）提出看“有 / 無”與後續成分的句法關係以及是否指代行為的施事與受事等。朱聲琦（1984、1985）、張其昀（1992）、潘玉坤（2015）都是分類舉例、據語境區分“有 VP 者”中“有”是動詞還是代詞，沒有對“有（+ VP）”如何判斷詞性加以說明。而朱聲琦（1984）顯然不認為所有的“有（+ VP）”都是一個詞性，因為他提出《論語》有無指代詞“有”8 例，這必然不會是《論語》裡“有 + VP”的全部數量。

以“有”字為例。支持無指代詞說者未必承認所有的“有(+VP)”都是無指代詞，而根據VP的語義、前面(大)主語的數量特征及整體語境進行區別，譬如經常被舉例為無指代詞用法的典型例句往往是過去發生的某一特定事件或動作，如例1-3。而一些簡單的易於名物化的動詞、且前有單數主語的情況下，“有”仍然是動詞。如：

(38) 寡人有討於郤氏。(《左傳·成公十七年》)

(39) 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左傳·隱公元年》)

但是還有這樣的例子：

(40) 諸侯有討於鄭，未捷。(《左傳·僖公七年》)

(41) 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韓非子·喻老》)

方有國(2015: 315)認為以上40、41兩例為無指代詞，指代大主語“諸侯”“翟人”中的部分人。但是和例38、39兩廂對比，謂語部分完全一致，只是主語的數量不同，是否由此推動“有”產生了動詞-代詞之別呢？我們認為不會。根據董秀芳(2010)，上古漢語的光杆名詞是沒有數範疇特征的（甚至現代漢語也是如此），表達類指是其本質特征；漢語將名詞都視為內部同質、均勻的物質名詞（故無複數標記），而非表示離散的個體的可數名詞（有複數標記）。也就是說，光杆名詞即便實際指的是多數，也可以因為表“類”而被視為單數；反之亦然。即例40、41的主語雖然實際指涉的是複數，但完全可以被視為一個整體而為單數。主語的數量信息不可能成為詞性分化的契機。事實上說話人不必區分主語的單複數而統一使用了“有”。其功能是強調事件在過去存在，句法語義功能完全一致，不能強行區分為兩種詞性。

3.2 指代對象不明

“有+VP”可以隱含與VP相關的施事、受事，那麼持無指代詞說者，對於“有”到底是指代施事還是受事也會產生爭議。如：

(42) 士有獻於國君。(《禮記·曲禮下》，孔穎達疏：士有獻者，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也。)

例42和例39、41結構語義相似。那麼可以想見按方有國(2015)，例42“有”也是無指代詞指“士”中的部分人、是施事。但鄧宗榮(1981)卻根據孔疏

認為此處“有”指代所獻之物、是受事。可見若持無指代詞說，不僅對用例是不是代詞的判斷具有主觀性，而且判斷為代詞後討論所指代的對象上也具有主觀性。

3.3 無指代詞說帶來的指稱問題

無指代詞，也叫無定代詞，指稱的一定是首次出現的某個對象（不定指）。但很難解釋下 2 例：

(43) 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左傳·成公二年》）

(44) 彌子瑕母病，人聞，有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韓非子·說難》）

張其昀（1992）認為例 43 “有”為無指代詞。原文可以用“有人”代入，而且前面有使令兼語式的零形式兼語、後面有“（勞）之”回指，確實看上去像一個代詞。但問題是，所命的對象在“王命伐之”中是不定指的零形式兼語，但是“有獻捷”中則應該是定指的了。《韓非子》例同樣，“人聞”的“人”表示不定指的某人，根本不需要再用不定指的“有”來指代。

“有”的所謂不定指的用法，也被稱為“分指”，楊伯峻、何樂士（2001: 173）：“在某一範圍裡，指其中一部分人或事物”。這種理解方式似乎能解釋很多例子：

(45) 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莊子·庚桑楚》）

(46) 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韓非子·三守》）

但不能解釋：

(47)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孟子·滕文公下》）

上例 47 的劃線句，是一種插敘，介紹當時的禮製規矩。這裡的“有”絕非表示分指、不定指的部分、有些人，而是對所有大夫的說明，“有”表示行為動作的客觀存在。這樣的例子其實很多：

(48)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

(49) 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禮記·表記》》

(50)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禮記·儒行》》

以上絕非說部分志士仁人、部分國君、部分臣子、部分儒士應該有的行為，而是對擁有對應身份的全體成員的統一要求。因此表類指的主語“志士仁人”後，若再加表分指的“有”，則語義不倫不類。“有”只能是動詞。

4. 雙重否定、周遍性否定與無指代詞

典型的無指代詞“莫”可以用於雙重否定格式、表周遍否定¹⁹，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詩·小雅·北山》）。楊伯峻（1963）最早提出“亡、罔”也有無指代詞的用法，其中雙重否定占了大多數（例 51），但也有非雙重否定的格式（例 52），用例皆轉引自楊文：

(51) 文王孫亡弗襄（懷）井（刑）。《班簋》²⁰| 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尚書·金縢》

(52) 罔敢湏于酒。《尚書·酒誥》|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尚書·無逸》

後來學者採納、發展了這一觀點，如楊薇薇、潘玉坤（2020）進一步提出關涉對象為複數、以產生周遍性的敘述語用和雙重否定結構是否定動詞衍化為無指代詞的關鍵。甲骨文的“亡+不 VP”是動賓結構，“亡”是動詞，而西周金文則重新分析為主謂結構，“亡”為無指代詞。

也有學者反對，如楊雪麗（2004）認為“無”“罔”“靡”所否定的名詞可以出現，因此仍是動詞。如：

(53)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詩·小雅·谷風》》| 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詩·邶風·泉水》》

但站在無指代詞說的立場上，也可以辯稱：只有否定詞後不出現名詞的雙重否定句中的否定詞（如例 51），才是無指代詞。例 53 的否定詞仍為動詞。

¹⁹ 但是我們其實對上古漢語到底是否存在無指代詞這一詞性本身存在質疑，根據我們的研究，“莫”更應該是一個表示存在的副詞。

²⁰ 這句話後文：文王孫亡弗襄（懷）井（刑，“效法”），亡克競率刺（烈）（沒有人能比他所創立的功業更大）。這裡持無指代詞說者幾乎都仍把第二個“亡”視為動詞。

譯文參考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11 頁。

我們認為質疑無指代詞說的思路主要有二：

第一，從歷時來源上說。雙重否定不可能產生無指代詞。

第二，從共時平面來說。形式上的雙重否定、語義上的周遍性否定，“無、亡、靡、罔”確實與典型無指代詞“莫”的句法語義表現一致；但是如果要憑藉這兩個條件來判定“無”等否定詞為無指代詞，還需要確認：這兩個條件是否為無指代詞所特有？

需要說明的是，在未確定詞性之前，談論“無”等詞的指稱性（是否凸顯）來作為判斷詞性的依據，是毫無意義的，這顯然是一種先入為主的循環論證，即指稱性本身已經預設了詞性的結論。

4.1 歷時來源

據楊薇薇、潘玉坤（2020），甲骨文中“亡”總共出現了24602次，其中，近22000例作否定動詞，近500例作否定副詞；雙重否定（多為“亡不”）30餘次，仍視為動詞。而金文中，“亡”共出現123次，動詞43次、副詞15次，雙重否定格式22次（已視為代詞）；金文“無”共出現580次，動詞480次、副詞15次，雙重否定1次（已視為代詞）。

按這個統計數據來看，甲骨文的雙重否定儘占了極小的比重、且其中“亡”依舊是動詞，從語法化的數量頻率和語義基礎看都不占優勢，為何到了金文時期，就可以在雙重否定中誕生較大比例的代詞用例？其語法化的動機、條件如何？

楊、潘認為甲骨文的“亡不若”的“亡”仍是動詞，金文中“亡不好”是代詞，關鍵原因即前者所關涉的主語對象往往是單數（如商王），而後者則可以是多數、作周遍解讀。但事實真是如此麼？下例楊、潘認為“亡”是無指代詞，轉引自原文第16例：

- (54) 天降休命於朕邦，有厥忠臣𠄎，克順克卑，亡不率仁，敬順天德。（中山王譽鼎，《集成》5.2840，戰國晚期）

這句話是對忠臣𠄎的敘述，認為他“亡不率仁（沒有不遵循仁義之事）”，顯然是單數主語，“亡”是動詞，後面的“不率仁”無標記指稱化作賓語。這和甲骨文“王亡不若”是一致的。如果認為例54的“亡”指的是“沒有什麼事情（不遵循仁義）”是無指代詞，那麼甲骨文的“亡”也可以理解為“沒有什麼事情（不順利）”，是否要認為甲骨文時期已出現無指代詞呢？可見，“亡不X”並不存在歷時演變問題，而是後人對詞性的誤判。

且上文已引董秀芳（2010）說明，漢語的光杆名詞是沒有數範疇特征的，這是古今一致的。古人是否會因為例51中“文王孫”“四方之民”是複數、而例54“忠臣𠄎”是單數，便對“亡”的詞性語義作不同判斷，恐怕還需要拿出更多的堅實的證據來證明，否則之會陷入循環論證中。在我們看來，無論是例54，還是

(55) 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左傳·襄公三十年》）

(56) 子無失道，何怨於人？（《左傳·文公十五年》）

或許有人對例 56 的周遍性特征尚有疑慮，不妨看其邏輯表達式： $\sim \exists x$ （子所為（ x ） $\wedge$ 失道（ x ）） $= \forall x$ （子所為（ x ） $\rightarrow$ 合道（ x ）），將“子”的行為視為一個集合，其中的每一個元素都不隸屬於謂詞“失道”的集合，如此可能更容易理解這裡的周遍性否定特征。可見，周遍性否定絕非無指代詞所獨有²²。

綜上，以形式上的雙重否定、語義上的周遍性否定，來斷定“無、亡、靡、罔”等為無指代詞，是站不住腳的。這些詞始終都是否定性存在動詞，例 51 的層次分析為：

文王孫（主） 亡弗襄井（謂）
亡（動）弗襄井（賓，指稱化²³）

5. 結論

上古漢語“有”“無”（及“亡”“罔”“靡”）是否存在無指代詞這一詞性，學界仍有爭議。本文通過描寫“有/無+VP”及相關語義等義的複雜句式的歷時演變，論證動詞“有”“無”不可能分化出代詞的用法。然後通過歸謬法，假設“有”“無”無指代詞用法成立，會面臨詞性區分標準、指代對象分歧、指稱矛盾等問題，因此不可取。最後通過證明在雙重否定中表周遍性否定，並非無指代詞所獨有的功能表現，因此不能證明該格式中的“無”“亡”“罔”“靡”為無指代詞。事實上，即便是“莫”“或”，其所謂無指代詞的詞性恐怕也值得重新審視，我們將另文討論上古漢語是否存在無指代詞。

總之，上古漢語“有”“無”（及“亡”“罔”“靡”）都是存在動詞，或表肯定或表否定，表示行為動作的客觀存在與否；當其後接 VP 時，VP 都發生了指稱化、作“有/無”的賓語，而絕非“有”“無”為無指代詞作後續 VP 的主語。

²² 根據 Haspelmath (2005: 466)，除了無指代詞以外，有的語言（如大洋洲的 Nêlêmwa 語）會選擇以否定存在動詞為謂語的否定存在結構來表達類似 nobody、nothing、nowhere 這一類全量否定的概念。這正說明無指代詞的功能可以由否定存在動詞來充任。

²³ 至於這裡的指稱化是自指（弗懷刑之事=不思慕效法的行為）還是轉指（弗懷刑之人=不思慕效法的人），則見仁見智。

參考文獻

[中文]

曹 錦炎

1996 鳥蟲書研究（三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90-94 頁，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儲澤祥、劉精盛、龍國富、田輝、葉桂柳、鄭賢章

1997 漢語存在句的歷時性考察。《古漢語研究》4: 13-20 頁。

鄧宗榮

1981 論無定代詞“有”和“無”。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學研究輯刊》2: 161-175 頁。

[日] 大西克也

1989 論“毋”“無”。《古漢語研究》4: 36-45 頁。

2011 從“領有”到“存在”——上古漢語“有”字句的發展過程。《歷史語言學研究》4: 112-128 頁。

董秀芳

2010 漢語光杆名詞指稱特性的歷時演變。《語言研究》1: 11-20 頁。

董秀芳、郝琦

2019 從上古漢語一批代詞形式的消失看漢語量化表達的變化。《當代語言學》4: 475-491 頁。

方有國

2002 《上古漢語語法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2015 《先秦漢語實詞語法化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郭鳳花

2002 說甲骨文中的謂賓動詞“有”。《大理學院學報》2: 59-61 頁。

胡敕瑞

2017 漢語存在結構與領有結構的歷時共性。《歷史語言學研究》11: 29-42 頁。

[韓] 李繼征

2012 小議金文中的“者”《第三屆中日韓 CJK 漢字文化國際論壇論文集》152-166 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璐、曹煒

2022 上古漢語無定代詞研究中存在之分歧辨正。《江淮論壇》3: 166-172 頁。

李佐豐

1994 《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劉偉真

2015 甲骨文“有+VP”結構探析。《唐山師範學院學報》4: 15-18 頁。

劉一豪

2012 《結構助詞“者”的歷史演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馬承源主編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4》北京：文物出版社。

潘玉坤

2015 無定代詞“有”與動詞“有”及相關句子的辨別。《中國文字研究》21: 160-164 頁。

齊航福

2015 《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錢宗武

2004 《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裘 燮君

- 1991 先秦早期文獻中“有”字的代詞性.《紀念王力先生九十誕辰文集》304-325 頁,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沈 培

- 1992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宋 石青

- 1996 《論語》中的“有”字與“無”字.《語文研究》1: 44-47 頁.

宋 玉珂

- 1983 古漢語“有”的代詞用法.《語言教學與研究》1: 109-118 頁.

蘇 瑞卿

- 1988 上古漢語的“有+謂詞”.《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 58-60、57 頁.

孫 剛

- 1986 古漢語“無”字代詞說質疑.《上饒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3: 87-91 頁.

夏 永聲

- 2017 西周漢語的結構助詞“攸”.《韶關學院學報》7: 91-95 頁.

向 熹

- 1987 《詩經語言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 建軍

- 2003 《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王 利霞

- 2009 《古漢語“亡”、“無”用法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武 振玉

- 2006a 《兩周金文詞類研究(虛詞篇)》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2006b 兩周金文“亡”字用法初論.《古籍研究》1: 111-117 頁.

武 振玉、梁 浩

- 2013 兩周金文中“有”的句法特點.《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 32-35 頁.

楊 伯峻

- 1963 上古無指代詞“亡”“罔”“莫”.《中國語文》6: 473-474 頁.

- 1981 《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

楊 伯峻、何 樂士

- 2001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楊 薇薇、潘 玉坤

- 2020 上古漢語否定性無定代詞.《古漢語研究》1: 14-27 頁.

楊 雪麗

- 2004 “無指代詞”新論——先秦文獻中的“莫”、“靡”、“罔”、“無”.《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127-129 頁.

殷 國光

- 2002 《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于 富章

- 1980 “或”“莫”“無”代詞說商榷.東北師大學報編輯部編《語言學論集》156-180 頁.

喻 遂生

- 2002 《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

張 定

- 2019 漢語否定不定代詞的類型轉變.《古漢語研究》1: 31-39 頁.

張 其昀

- 1992 關於上古漢語中“有”字的無定代詞用法,《鹽城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51-55, 36 頁.

張 文國、張 文強

- 1996 論先秦漢語的“有(無)+VP”結構,《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 61-67 頁.

張 玉金

-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 2006 《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鄭 繼娥

- 1996 甲骨文中的連動句和兼語句,《古漢語研究》2: 29-31 頁.

朱 聲琦

- 1984 上古無指代詞“有”,《語言教學與研究》2: 144-159 頁.

- 1985 上古無指代詞“莫”和“無”,《雲南民族學院學報》4: 78-83 頁.

[英文]

Haspelmath, Martin

- 2005 Indefinite Pronouns. In Haspelmath Martin Matthew Dryer David Gil Bernard Comrie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引書目錄

[清] 劉寶楠 1990《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清] 馬建忠著、章錫琛校注 1954《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漢] 劉向 1987《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沈玉成譯 1981《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

[漢] 司馬遷撰、[南朝宋] 裴駟集解、[唐] 司馬貞索隱、[唐] 張守節正義 1982《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漢] 王充 1974《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 王念孫 2019《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清] 王先謙 1987《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清] 王先慎 1998《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吳毓江 2006《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楊伯峻注 1990《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清] 阮元 2009《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說明:文中《詩經》《禮記》《孟子》等語料來自此.)